

营业执照作废公告

根据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东市监罚[2019]171114ZF193号），东莞市东贸实业有限公司在2018年12月4日办理的变更登记已被撤销。因该公司经催告后未在7个工作日内将营业执照交回我局，现公告我局核发的东莞市东贸实业有限公司营业执照正副本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1900198050168L）自2019年11月14日行政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作废。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19年12月10日

